

文白对照全译

曾国藩家书

陈霞村主编



改革出版社

文 白 对 照 全 译

曾 国 藩 家 书

陈 霞 村 主 编

(上)

改 革 出 版 社

• 北 京 •

(京)新登字 05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曾国藩家书:文白对照全译/(清)曾国藩著;陈霞村主编. —北京:
改革出版社,1994.11

ISBN 7-80072-625-8

I. 曾… II. ①曾…②陈… III. 曾国藩—书信集 IV. K827.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12542 号

责任编辑:张三杰

封面设计:张耀宁

责任校对:高金利 黄淑娟

监督印制:郝平生

改革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3 号

邮政编码:100011

太原市黄河计算机激光照排中心排版

北京 3209 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4 年 1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787×1092 1/16 105 印张 2000 千字

印数:5000 册

定价:280 元

出版说明

曾国藩(公元1811——1872)是我国近代史上一位具有重要地位、重大影响的人物。初名子城、字伯涵,号涤生、清代湖南湘乡人。道光进士。曾任礼部、兵部侍郎。咸丰三年(1852年)起,在家乡办团练、建湘军。因镇压太平天国有功,受到朝廷赏识,先后被封为两江总督、钦差大臣、内阁大学士。后由于围剿捻军失败去职。同治九年(1870年)任直隶总督,奉命查处天津教案,由于媚外求和,受到舆论谴责,终于悔恨交加,一病不起,于1872年去世,终年61岁。

曾国藩与李鸿章、左宗棠等人最早引进西方科学技术,创办造船、造炮等军事工业,是洋务运动的先驱人物。自少年时,就致力于古文写作,是桐城派古文后期代表作家,主张义理、考据、辞章三者并重。他的著作,经后人整理成为《曾文正公全集》。

近几年来,学术界对曾国藩的研究越来越广泛深入,目前保存下来的1400多封家书,近百万字,内容涉及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人际关系、伦理道德等许多方面,尤引起人们的兴趣,有着相当重要的学术价值、史料价值。从文学和语言的角度来看,也很值得认真整理和研究。为了帮助读者扫除阅读的障碍,我们将曾国藩家书全译出版,以供大家参考。

家书中的有些词语,如称太平军为“贼”、“匪”,称僧格林沁为“僧王”、“僧邸”,都是作者封建政治立场的表现,在出版时为了保持著作原貌,未予改动,翻译时也照原意加以对译,希望广大读者予以注意。家书中涉及的一些清代历史人物、历史事件,可能与一般历史著作的记述评价不尽一致。因这些属于个人书信资料,仅供作为学术研究的参考,没有逐一加以考证注释。家书中提到一些过去特有的名词用语,比如“长龙船”、“辟山炮”、“排单”、“荫生”等等,有的作了简单注释,有的因为涉及清代典章制度、风俗礼仪等,难以用三言两语交待清楚,没有作注。这些地方,读者如果需要深入研究,请查考有关的工具书和参考书。

编译说明

一、《文白对照全译曾国藩家书》以光绪五年传忠书局《曾文正公全集》为工作底本，并据其他版本参校比勘。凡属文字讹误或各本歧互、须做取舍之处，径改原文，不做校记。个别地方必须说明的，在有关译文中注明。原文有删节的，依据文献资料补出；有的一信误分做两信，经考证后合为一信。

二、所收曾国藩家书共 1465 件，按照时间先后编列序号，以便查阅。

三、每件家书包括“提要”、“原文”、“今译”三个部分。提要标出信中所述重要事件或主要见解，文字力求简明。原文、今译左右并列，便于对照。写信日期一律置于信末。

四、今译一般坚持直译，个别语句实在不好直译的稍作变通。文中涉及反映作者政治倾向的若干词语，如称太平军为“贼”、“匪”之类，仍然照译，以求保持作品原貌。译文用规范的现代汉语，有的字句略带文言色彩，迄今仍用的成语典故不加改译，但以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读者能接受为限。有些古代特有名称难译出者，附加注释，置于有关名称之后。

五、原文中人名、地名使用简称者，凡能查考清楚的，尽量改为全称，以方便读者，如淮安称“淮”、扬州称“扬”，李少泉称“少泉”、欧阳凌云称“凌云”之类。官职使用古称、别称者，如巡抚称“中丞”、总督称“制军”之类，则仍其旧，而在书后所附《清代官职简介》中加以说明。

六、原文引用古代散文语句，较难理解的，译成白话；否则不译。引用诗词、联语之类，不作改译，有疑难词语须加注释者，附在译文之后，并用〔1〕〔2〕……标举次序。

七、原文有缺文，用□符号标出，译文相对应的地方用……标出。

八、极个别的词句难以搞清其含义、一时又查不出来的，译文照录原文，以待查考。

由于工作量颇大，难免有疏误之处，切盼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序

姚奠中

我在初中时期,就曾经接触过《曾文正公家书》,白纸石印,有句逗。但当时这类名人笔记、日记、书信之类颇多,所以对此书没有留下鲜明印象。对曾国藩其人,有位历史老师曾大力表彰过,但我只记得他说:清代只有两位“文正”公,一位是汤斌,一位就是曾国藩。得这个谥很不容易,曾氏得此谥,不在于他的功业而在于他的学行。这就使他不同于其他文武将相而高出世表。在高中时期,有位国文老师常说:《昭明文选》、《古文辞类纂》两部书,古今好文章都选进去了,不必另求。但我看到曾国藩的《经史百家杂抄》后,却更为喜欢。因为当时我最喜欢、读得最多的是诸子及《史记》,曾氏《杂抄》经、史、子并选,不象那两部选本排经、史、子于古文之外。在无锡国学专修学校,同班马茂元是桐城派古文大家马通伯的孙子,不同班另一位同学吴常焄,是另一桐城派古文大家吴挚甫的孙子,还有一位同学虞以道,是阳湖人,自认为是阳湖派的继承人。于是便以“桐城派”“阳湖派”为标榜。而我少年气盛,则以周秦诸子凌架之。当然这是可笑的。但此后几十年中我偶然翻阅古文选本时,总是以曾氏《杂抄》为主。实际上《杂抄》和《类纂》的不同,绝不是选文范围广狭的问题,而是基本方向之异。因为曾氏着眼点,不是为文而文,而是以经世致用为主旨。以经世致用为主旨,《文选》、《类纂》之不足,就很显然了。我们从曾氏的《家书》中看他指导诸弟和儿子读书,总是除经典必读外,特别重视《史记》、《汉书》、《通鑑》、《通典》之类,就可以看出他的思想趋向的所在。尽管他对一般古文也同样重视。

自周秦以来,以孔、孟为中心吸收了历代其他各派的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中政治、经济、军事、伦理、社会的经验总汇。其中有不少规律性的东西,可供后世遵循或借鉴。然而储存于圣哲著述中的言行、教戒,不但历代儒者很少能付之实践,即有才有识有学有位的历史人物,也很少能见诸行动而收到实效。而曾国藩却能学用结合,在很大程度上把前人停留在纸面上的,一一予以实行。从这个角度上看,可以说他是前无古人的。他既是政治家、军事家,又是理学家和名实相副的诗文作家。他的《家书》,乃是他多方面的、朴实的记录的

一部分。

曾国藩是和太平天国战斗的最后胜利者，也是在满清王朝第一个得到军政重任而且得到封侯和世袭职的汉人，他所推荐、识拔的人才，成为封疆大吏的“遍于海内”。近代少有，古代也少见。他针对太平天国起义中利用宗教来发动、团结群众，借天主教的神权和一些宗教仪式来树立绝对权威，而放弃几千年深入家家户户、人人心目中的、以孔孟为主的传统文化的弱点，反其道而行之，动员群众、组织队伍，因之一开始就有大批知识分子包括一些有一定名望的学者参加了他的队伍。毛泽东在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里讲课时说：“洪秀全起兵时，反对孔教提倡天主教，不迎合中国人的心理，曾国藩即利用这种手段扑灭了他。这是洪秀全的手段错了。”虽然他取得了镇压农民起义的成功，可是在专制朝廷的猜忌下，处境的险恶，条件的艰困，却令人难于想象。原来他只是以侍郎丁忧在家而奉命办团练来保卫地方的，当满清官吏在太平军攻势下不堪一击，局势难于支撑时，才被推上战斗的前线。经几年的艰苦作战已成为作战的主力，却一直没有得到正式统兵权，他只能得到军机大臣转发给他的“上谕”，不给他“圣旨”，只给他以兵部侍郎衔到某处“办理军务”，而不给统军实职；对地方官军全无奏调权；地方官不认为他是领导，只听主管上司的，办交涉很难；名义是兵部的副职，实际还不如驻军的提督、镇守；朝廷下达文件，不直接交给他而由地方当局转；立了功请给官职的，报上去两三年不批；甚至还有些人建议他是自己要求参战，不应领官饷，曾经革职，不应专折奏事等等。此情备见于他咸丰七年要求免去“办理军务”回家守孝的奏折中。这倒惹恼了奕訢（咸丰帝），立刻免了他的兵部侍郎，让他回家。他在家住了一年，由于局势危险，清廷才又不得不重新起用他，而他仍然不计名利，勇担重任。直到奕訢卧床由那拉氏（西后，后来的慈禧太后）代批奏表后，才得到实职——兵部尚书衔、署理两江总督、钦差大臣。咸丰十一年七月奕訢死后，光绪载湉即位，太后“垂帘听政”，才更进他为太子少保、节制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四省的军政大权。他也遂于同治三年取得了镇压太平天国政权的全胜。《清史稿·曾国藩传》把他和诸葛亮、裴度、王守仁相比。实际上诸葛亮总揽西蜀国家全权，政令全由己出；而裴度、王守仁也都是得到当时皇帝的专任的，曾氏无法和他们相比。而斗争的敌对方面，除诸葛亮任重未能完成外，裴、王二人所平灭的都只是局部叛乱，远不能和太平天国相比。曾氏取胜的难度之大，不只超过他们几倍。事实如此，不容怀疑。而有的史学家从另一个角度对他进行贬责说：“曾国藩用同乡、同学、亲友、师生四种关系团结湘军，

造成私人军队谁召募服从谁的作风；同时又奉他为惟一的独裁领袖。”“近代军阀军队，从曾国藩开始”云云（人民出版社《中国近代史》516页）。实际上曾氏原来只在家乡办团练，当然以家乡人为主，不算正式军队。需要补充，全靠自己召募。连军饷也靠“捐”。仅从政府取得几千份捐低级官阶和捐监生的凭照，以空名义换取富人的钱财充饷。其不得不用同乡等“四种”人，乃势所必然。也因此，他的周围和重用的都是些书生名士以至学者，人才极盛。打下南京后，他首先大量裁撤湘军而扩大李鸿章的淮军，这种表现，能是军阀的作风吗？他的内部团结，靠的是道义，而与不同系统的少数督抚象骆秉章、胡林翼等人，则是志同道合，同舟共济。《清史稿·本传》说曾氏“以忠诚倡天下”，绝非虚誉。

曾国藩的成功之处，首先在于他的修养和实践精神。正如《清史稿·本传》所说：“国藩事功本于学问，善以礼运。公诚之心，尤足格众。其治军行政，务求踏实。凡规划天下事，久无不验。”他的《家书》一千余封，虽只反映了他言行的一个侧面，但内容极为广泛丰富。从修业进德、经邦纬国、朝政军务、家庭朋友以至日常琐事、养生处世，无不委曲周至，巨细不遗。用今天的话来说，他是最善于处理“人际关系”了。实际上是吃透了儒家的仁、忠、恕之道，不尚空言，而见之于行事。他对家庭特别是诸弟，再三强调的是勤、劳、谦、俭，而戒骄、戒惰、戒奢、戒傲。提倡“寒士家风”，绝不能“以势欺人”。他说“既是乡绅，万万不可入署说公事”，“即本家有事，情愿吃亏”——这是对父亲说的。他对管家的四弟说：“莫买田园，莫管公事。吾所告者二语而已。”这些很平凡的话，一般人都很难做到。他对已作了重要将领的九弟（国荃）说：“吾兄弟但在积劳二字上着力。成名二字不必问及；享福二字更不必问矣。”又说：“吾兄弟报国之道，总求实浮于名，劳浮于赏，才浮于事。从此三句切切实实作出。”这种专讲贡献而不计名利的品质，更为难能。他的有名的“八本”论中，象“立身以不妄语为本，作官以不要钱为本，行军以不扰民为本”。都是金玉之言。青年时代的毛泽东，是非常尊敬曾国藩的。在湖南第四师范的课堂笔记中，曾摘录过不少曾氏的《家书》、《日记》，并且在许多时人中“独服曾文正”。1992年9期《读书》杂志上李锐同志的专文《为什么独服曾文正》对此有详细的论述。事实上毛泽东不只早年重视曾氏，即成为马列主义者共产党员之后，曾氏对他的影响仍然很大。曾国藩有一首《爱民歌》讲军民关系。歌词是：

三军个个仔细听：行军先要爱百姓。第一扎营不要懒，莫走人家取门板。莫拆民房搬砖石，莫踏禾苗坏田产。莫打民间鸭和鸡，莫借民间

锅和碗。莫派民夫来挖壕，莫到民间去打馆。筑墙莫拦街前路，砍柴莫砍坟前树。挑水莫挑有鱼塘，凡事都需让一步。无钱莫扯道边菜，无钱莫吃便宜茶。更有一句紧要书，切莫掳人当长夫。一个被掳挑担去，一家号哭不安居。娘哭子来眼有肿，妻哭夫来泪也枯。军士与民如一家，千记不可欺负他。日日熟唱《爱民歌》，天和地和又人和。（从李锐文转引）

如果拿红军、解放军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与此歌相对照，就会强烈感觉到它们多么相近。可见曾国藩的影响之大。

为了普及曾氏家书的阅读，以便吸取精华扬弃糟粕。由陈霞村教授等十一位同志进行了语译，予以出版。应该是对当前改革开放的现实，对提高人们的处世、作人以至整军、论政的水平，都会是有所裨益的。仅就我所想所思，拉杂写来，权充序言。其不当不妥之处，希读者随时指正！

1994. 9. 9.

目 录

道光二十年

0001. 与父母亲书二月初九日 (1)

道光二十一年

0002. 与祖父书四月十七日 (3)
0003. 与父亲书五月十八日 (4)
0004. 与祖父书六月初七日 (6)
0005. 与祖父书六月二十九日 (7)
0006. 与父亲书八月初三日 (9)
0007. 与父母亲书八月十七日 (12)
0008. 与叔父书八月十七日 (14)
0009. 与父母亲书九月十五日 (15)
0010. 与父母亲书十月十九日 (16)
0011. 与祖父母书十一月十九日 (20)
0012. 与父母亲书十二月二十一日 (21)

道光二十二年

0013. 与父亲书正月初七日 (22)
0014. 与父母亲书正月十八日 (23)
0015. 与父母亲书二月二十四日 (24)
0016. 与父母亲书三月十一日 (26)
0017. 与祖父母书四月二十七日 (27)
0018. 与祖父母书六月初十日 (29)
0019. 与父母亲书七月初四日 (30)
0020. 与祖父母书八月初一日 (32)
0021. 与父母亲书八月十二日 (35)
0022. 与祖父母书九月十七日 (36)
0023.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九月十八日 (38)
0024. 与父母亲书十月二十六日 (42)
0025.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十月二十六日 (43)
0026. 与父母亲书十一月十七日 (47)
0027.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十一月十七日 (48)

0028. 与父母亲书十二月二十日 (51)
0029.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十二月二十日, (52)

道光二十三年

0030. 与父母亲书正月十七日 (56)
0031.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正月十七日 (57)
0032. 与父母亲书二月十九日 (64)
0033.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三月十九日 (66)
- (1) 0034. 与祖父母书三月二十三日 (67)
0035. 与父母亲书四月二十日 (69)
0036. 与祖父母书六月初六日 (70)
- (2) 0037. 与温弟书六月初六日 (72)
- (1) 0038. 与澄、沅、季三弟书六月初六日 (74)

道光二十四年

- (2) 0039. 与父母亲书正月二十五日 (76)
- (31) 0040.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正月二十六日 (78)
- (11) 0041.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二月十四日 (79)
- (31) 0042. 与祖父母书三月初十日 (81)
- (21) 0043. 与温、沅二弟书三月初十日 (83)
- (22) 0044.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四月二十二日 (92)
- (12) 0045. 与父母亲书五月十二日 (93)
0046.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五月十二日 (94)
0047. 与父母亲书六月二十三日 (98)
- (22) 0048. 与父母亲书七月二十日 (99)
- (22) 0049. 与祖父母书八月二十九日 (101)
- (12) 0050.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八月二十九日 (102)
- (32) 0051. 与父母亲书九月十九日 (104)
- (12) 0052.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九月十九日 (105)
- (22) 0053. 与父母亲书十月二十一日 (106)
- (22) 0054.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十月二十一日 (108)
- (22) 0055. 与祖父母书十一月二十一日 (109)
- (22) 0056.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十一月二十一日 (110)
- (22) 0057. 与祖父母书十二月十四日 (112)
- (22) 0058.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十二月十八日 (113)

道光二十五年

- (21) 0059.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二月初一日 (116)
- (21) 0060.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三月初五日 (118)

0061.	与父母亲书四月十五日	(121)
0062.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四月十五日	(121)
0063.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四月二十四日	(123)
0064.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五月初五日	(124)
0065.	与父母亲书五月二十九日	(125)
0066.	与父母亲书六月十九日	(127)
0067.	与父母亲书七月初一日	(128)
0068.	与父母亲书七月十六日	(129)
0069.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七月三十日	(131)
0070.	与叔父母书八月二十一日	(132)
0071.	与叔父书九月十七日	(133)
0072.	与叔父母书十月初一日	(135)
0073.	与父母亲书十月二十九日	(136)
0074.	与父母亲书十一月二十日	(138)

道光二十六年

0075.	与父母亲书正月初三日	(139)
0076.	与父母亲书二月十六日	(141)
0077.	与父母亲书三月二十五日	(142)
0078.	与沅、季二弟书四月十六日	(142)
0079.	与父母亲书五月十七日	(144)
0080.	与父母亲书闰五月十五日	(146)
0081.	与父母亲书七月初三日	(146)
0082.	与父母亲书九月十九日	(148)
0083.	与父母亲书十月十五日	(149)

道光二十七年

0084.	与祖父书正月十七日	(151)
0085.	与父母亲书正月十八日	(152)
0086.	与澄、沅、季三弟书二月十二日	(153)
0087.	与父母亲书三月初十日	(156)
0088.	与澄、沅、季三弟书三月初十日	(157)
0089.	与祖父书六月十七日	(160)
0090.	与叔父母书六月十七日	(161)
0091.	与澄、沅、季三弟书六月十八日	(162)
0092.	与父母亲书六月二十七日	(163)
0093.	与澄、沅、季三弟书六月二十七日	(164)
0094.	与父母亲书七月十八日	(166)
0095.	与澄、沅、季三弟书七月十八日	(167)

0096. 与澄、沅、季三弟书八月十八日 (169)
0097. 与澄、沅、季三弟书九月初十日 (171)
0098. 与澄、沅、季三弟书十月十五日 (173)
0099. 与父母亲书十二月初六日 (175)

道光二十八年

0100. 与澄、沅、季三弟书正月二十一日 (176)
0101. 与父母亲书四月十四日 (178)
0102. 与父母亲书五月初十日 (180)
0103. 与澄、沅、季三弟书五月初十日 (181)
0104. 与澄、沅、季三弟书六月十七日 (183)
0105. 与叔父母书七月二十日 (185)
0106. 与叔父母书九月十二日 (187)
0107. 与澄、沅、季三弟书十一月十四日 (188)
0108.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十二月初十日 (190)

道光二十九年

0109.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正月初十日 (192)
0110. 与父母亲书二月初六日 (194)
0111.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二月初六日 (195)
0112.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三月初一日 (196)
0113.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三月二十一日 (197)
0114. 与父母亲书四月十六日 (201)
0115.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四月十六日 (202)
0116.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五月十五日 (205)
0117.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六月初一日 (206)
0118.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六月十四日 (208)
0119.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六月二十九日 (209)
0120.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七月十五日 (210)
0121.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九月二十一日 (212)
0122.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十月初四日 (214)
0123.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十一月初五日 (216)
0124.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十二月初三日 (218)
0125.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十二月十二日 (219)

道光三十年

0126.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正月初九日 (220)
0127. 与父母亲书三月三十日 (222)

咸丰元年

0128. 与温、沅、季三弟书三月初四日 (223)
0129.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三月十二日 (224)
0130.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四月初三日 (225)
0131.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五月十四日 (228)
0132.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六月初一日 (231)
0133.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七月初八日 (233)
0134.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八月十三日 (235)
0135.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八月十九日 (237)
0136.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闰八月十二日 (240)
0137.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九月初五日 (242)
0138.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十月十二日 (244)
0139.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十二月二十二日 (247)

咸丰二年

0140.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正月初九日 (249)
0141. 与纪泽儿书七月二十五日 (251)
0142. 与纪泽儿书七月二十七日 (255)
0143. 与纪泽儿书八月初八日 (257)
0144. 与纪泽儿书八月十四日 (261)
0145. 与纪泽儿书八月二十六日 (261)
0146. 与纪泽儿书九月十八日 (263)
0147. 与欧阳牧云内兄书十一月十四日 (265)
0148. 与欧阳牧云内兄书十二月十五日 (266)
0149. 与欧阳牧云内兄书十二月二十五日 (268)

咸丰三年

0150. 与欧阳牧云内兄书正月十二日 (269)
0151. 与父亲书十月初四日 (270)

咸丰四年

0152. 与父亲书三月二十五日 (272)
0153. 与澄、温、沅三弟书三月二十五日 (274)
0154. 与澄、温、沅三弟书四月初四日 (274)
0155.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四月十四日 (276)
0156.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四月十六日 (278)
0157.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四月二十日 (279)
0158.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四月二十一日 (282)

0159.	与澄、沅、季三弟书五月初一日	(283)
0160.	与澄、温、季三弟书五月初四日	(284)
0161.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五月初九日	(285)
0162.	与父亲书五月二十日	(286)
0163.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六月初二日	(287)
0164.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六月初四日	(289)
0165.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六月初六日	(290)
0166.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六月十二日	(290)
0167.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六月十八日	(291)
0168.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六月二十三日	(292)
0169.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七月十四日	(293)
0170.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七月二十一日	(294)
0171.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七月二十七日	(295)
0172.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闰七月初二日	(297)
0173.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闰七月初三日	(299)
0174.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闰七月初九日	(300)
0175.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闰七月十四日	(301)
0176.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闰七月二十七日	(302)
0177.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八月十一日	(304)
0178.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九月十三日	(306)
0179.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九月十四日	(309)
0180.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十月二十二日	(309)
0181.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十一月初七日	(311)
0182.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十一月二十三日	(313)
0183.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十一月二十七日	(315)

咸丰五年

0184.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正月初二日	(317)
0185.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正月十八日	(318)
0186.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二月二十九日	(320)
0187.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三月二十日	(321)
0188.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三月二十六日	(323)
0189.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四月初八日	(325)
0190.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四月二十日	(326)
0191.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四月二十四日	(328)
0192.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五月二十六日	(329)
0193.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六月十六日	(331)
0194.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七月初八日	(333)
0195.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八月十三日	(335)

0196.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八月二十七日	(336)
0197.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九月三十日	(339)
0198.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十月十四日	(341)
0199.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十月十九日	(342)
0200.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十一月初四日	(343)
0201.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十二月初一日	(345)

咸丰六年

0202.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正月十八日	(348)
0203.	与澄、温、沅、季四弟书二月初八日	(349)
0204.	与温弟书四月初八日	(352)
0205.	与澄、沅、季三弟书七月二十七日	(353)
0206.	与澄、沅、季三弟书八月十八日	(354)
0207.	与澄、沅、季三弟书九月初十日	(355)
0208.	与澄弟书九月初十日	(356)
0209.	与沅弟书九月十七日	(357)
0210.	与纪鸿儿书九月二十九日	(358)
0211.	与沅弟书十月初二日	(359)
0212.	与纪泽儿书十月初二日	(361)
0213.	与澄弟书十月初三日	(362)
0214.	与沅弟书十月初六日	(363)
0215.	与沅弟书十月初九日	(365)
0216.	与沅弟书十月十三日	(366)
0217.	与纪泽儿书十一月初五日	(367)
0218.	与沅弟书十一月初七日	(368)
0219.	与澄弟书十一月初七日	(369)
0220.	与沅弟书十一月十四日	(370)
0221.	与澄弟书十一月二十九日	(371)
0222.	与沅弟书十二月二十七日	(373)
0223.	与沅弟书正月十五日	(375)
0224.	与澄弟书正月十八日	(376)
0225.	与沅弟书正月二十二日	(377)
0226.	与沅弟书正月二十六日	(378)
0227.	与沅弟书二月初三日	(379)
0228.	与沅弟书九月初八日	(379)
0229.	与沅弟书九月二十二日	(380)
0230.	与沅弟书十月初四日	(381)
0231.	与沅弟书十月初十日	(383)
0232.	与沅弟书十月十五日	(385)

0233.	与沅弟书十月十六日	(386)
0234.	与沅弟书十月二十二日	(387)
0235.	与沅弟书十月二十七日	(388)
0236.	与沅弟书十一月初五日	(390)
0237.	与沅弟书十一月二十五日	(391)
0238.	与沅弟书十二月初六日	(394)
0239.	与沅弟书十二月十四日	(396)
0240.	与沅弟书十二月二十一日	(398)

咸丰八年

0241.	与沅弟书正月初四日	(400)
0242.	与沅弟书正月十一日	(402)
0243.	与沅弟书正月十四日	(404)
0244.	与沅弟书正月十六日	(405)
0245.	与沅弟书正月十九日	(406)
0246.	与沅弟书正月二十九日	(407)
0247.	与沅弟书二月初二日	(409)
0248.	与沅弟书二月十四日	(410)
0249.	与沅弟书二月十七日	(412)
0250.	与沅弟书三月初六日	(413)
0251.	与沅弟书三月十三日	(415)
0252.	与沅弟书三月二十四日	(416)
0253.	与沅弟书三月三十日	(417)
0254.	与沅弟书四月初九日	(420)
0255.	与沅弟书四月初十日	(422)
0256.	与沅弟书四月十七日	(423)
0257.	与沅弟书四月二十三日	(425)
0258.	与沅弟书五月初五日	(426)
0259.	与沅弟书五月初六日	(429)
0260.	与沅弟书五月十六日	(430)
0261.	与沅弟书五月三十日	(432)
0262.	与沅弟书六月初四日	(435)
0263.	与沅弟书六月十六日	(436)
0264.	与纪泽儿书六月二十二日	(438)
0265.	与沅弟书六月二十三日	(438)
0266.	与沅弟书六月二十七日	(439)
0267.	与澄、季二弟书六月二十七日	(440)
0268.	与澄、季二弟书七月初七日	(441)
0269.	与沅弟书七月初七日	(442)